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A 26/15/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SS/5/11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3509 8195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24 9397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2011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及
《2011年民航(飛機噪音)(證明)(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2011年12月20日之會議跟進事項

有關閣下在2011年12月21日就上述事宜的信件，要求有關當局提供的資料，現載列如下。

(a) – (c)

在香港起降的航機所發出的噪音受到民航(飛機噪音)條例所規管。條例訂明所有亞音速噴射飛機須遵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16第3章第1卷第2部份的噪音標準。香港已禁止不符合有關噪音標準的飛機運作。任何飛機經營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五萬元。

在 2009-2011 年期間有 18 宗偏離航道個案，大部分與惡劣天氣有關。民航處已要求有關航空公司提供偏離航道的原因及提醒機師應跟隨正確程序。如有重覆發生或有關航空公司未有提供合理解釋，民航處會發信予有關航空公司要求採取相應措施。在該時段內，只有一宗需要向航空公司發信的個案。該航空公司隨後亦已作出改善，之後該公司並沒有再出現偏離航道個案。

亞音速噴射飛機所發出的噪音水平是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6 第 1 卷第 2 部分列出的認證程序下發出的噪音水平。個別飛機發出的認證噪音水平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飛機型號的設計及所安裝的引擎種類，因此很難提供每間航空公司各架飛機的噪音水平。一般來說，較新款的飛機和引擎型號是較寧靜的。在立法會文件 CB(1)644/11-12(02) 載列的飛機型號當中，以較新型號的 A380, B777, A330 的飛機較為寧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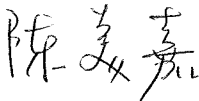
(d)

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是土地規劃的參考標準，即按機場的最高設計容量預測飛機噪音對機場附近範圍帶來的影響，而並非用作量度或監察飛機的日常噪音水平。

為配合和應付香港航空運輸的長遠發展，機管局透過每五年檢討一次機場未來 20 年的發展藍圖，為機場的未來發展作出規劃。機管局在進行檢討時，會按照機場的最高設計容量，更新噪音預測等量線。於 1998 年公布的噪音預測等量線 25，是按機場的最高設計容量來預測飛機噪音對機場附近範圍帶來的影響。由於機場運作尚未達到最高設計容量，機管局並沒有就最高設計容量重新進行檢討。在這樣的情況下，機管局未有足夠數據基礎，以供更新 1998 年公布的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機管局在去年年中公布《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提出兩個發展方案，隨後進行公眾諮詢。第一個方案是維持現有雙跑道系統，第二個方案是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為評估三跑道運作的噪音影響，機管局委託了獨立顧問進行初步噪音影響評估，根據最新資料（包括三跑道系統的航道設計、飛機運作預測、跑道使用計劃，以及按實際情況假設的夜間噪音緩解措施等），編製三跑道方案最高設計容量的初步噪音預測等量線 25，並納入《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之中。機管局已於去年年底向政府提交機場未來發展的建議，待政府作出決定後，機管局將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並依照當時的法定程序，以及根據更全面和詳細的假設和資料，就興建第三條跑道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當中將包括更新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美嘉  代行)

副本送： 民航處處長 (經辦人：梁汝強先生)
(經辦人：曾煜本先生)
(經辦人：葉承偉先生)

2012 年 1 月 10 日